

2007年新稅法(第二章)

上星期本欄介紹了『2007年小型商業及就業機會法』(2007SBA)，關於小型企業部份的四項重點。本期繼續討論『2007SBA』的其它部份。

『就業機會稅務折扣』(Work Opportunity Tax Credit) 簡稱『WOTC』

『就業機會稅務折扣』(Work Opportunity Tax Credit)，簡稱『WOTC』。這項『WOTC』是一項僱主們可以獲得僱員『薪金稅務折扣』(Wage Credit)的條例。『薪金稅務折扣』並不是恰如上期所介紹的『薪酬稅折扣』，並不是因為薪酬需要付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Tax)及長者保健稅(Medicare Tax)而獲得的稅務折扣。『薪金稅務折扣』(Wage Credit)是因為僱主聘用符合條件的員工所支付的薪金而獲得的稅務優惠，以薪金數目為計算基礎，並不是以『薪酬稅』的多少來計算。『WOTC』並不是一個新的稅務折扣。『2007SBA』新法把它的截止日期由2007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伸到2011年八月三十一日。同時修改或放寬合格範圍。綜合來說，由新法生效開始，『符合規定』範圍計有下列對象(Target)：

- 1) 僱用經常性居住在指定區域及符合『高危少年』(High Risk Youth)定義要求的員工薪酬可以獲得稅務折扣優惠。有關詳細區域分布及『高危』的定義，僱主們可以向各縣或市(County or City)的社會服務部門查詢。至於『少年』的定義則是由18歲到25歲之間的青少年。
- 2) 僱用經常性居住在村落郡縣(Rural County)的居民。村落郡縣地域是指在城市領域(Metropolitan Area)以外的地區。同時，這類村落區域必須在過去五年內經歷相當程度的平均人口流失。稅務優惠與僱用『高危少年』相同。不同點只是沒有年齡限制。
- 3) 社會上往往有一群需要接受『生活調改』(Rehabilitation)的人士。因為生活上的種種因素，這群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受到損害。結果可能是酗酒，吸毒等。僱用『符合規定』的這類人士，包括退役軍人，僱主可以獲得相當程度的『薪金稅務折扣』。在新法生效前，『符合規定』的對象有以下兩類：**(a)** 由當地政府社會服務部門認證需要接受『生活調改』及身體或精神方面有問題的患者。**(b)** 符合聯邦法則第38條，第38章規定的退役及退休軍人。新法在上述兩類之上再加一類，就是把社會安全法則(Social Security Act)的第1148(G)條的規定也列為『符合規定』的對象之一(Target Group)。這條社會安全法則指定的人士包括合格領取社會安全制度下的殘障福利的人(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Benefits)。但是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的人一般是不可以繼續工作的。因此新法增加了社會安全局的權力範圍。憑此社會安全局可以審定發出特別『工作許可證』(Ticket to Work)。凡願意提供職位給這類持證人士的東主亦可以享有『WOTC』的優惠。
- 4) 僱用特別退役軍人條款(Qualified Veterans)。由新法生效開始，(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僱用符合資格的退役軍人的『WOTC』將會較其餘的『WOTC』升高一倍。僱用上述三項對象的東主最高每僱員，每年，獲得\$2,400的稅務折扣。但是僱用本項合格退役軍人，則每僱員，每年可以有\$4,800的最高折扣。符合這項規定的退役軍人必須是由當地有關部門確認是在僱用前一年內退役的，以及符合領取兵役殘障福利資格的。

下期將繼續介紹新法的其他部份。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